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4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2,000股于2024年11月8日起上市流通。

1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5年5月8日起上市流通。

17、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48,000股。

20、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2,000股于2025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

21、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7月11日	7.76	324.00	32	28.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3年10月12日	7.76	20.00	2	8.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1	0

(三)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70.20	首次授予部分:225.40	28.40万股,子公司丽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3.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7.00	10.00万股,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5年5月8日	4.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4.00	无	不适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2025年8月28日	98.28	首次授予部分:172.48	44.80万股,子公司丽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基于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解除限售数量由70.20万股调整为98.28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期	2025年11月5日	4.2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5.60	无	基于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解除限售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4.2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0月1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公司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丽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富利新材营业收入。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25.41亿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员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1人)		140,000	42,000	30%
合计		140,000	42,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8,800	-42,000	4,026,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149,859	42,000	276,191,859
总计	280,218,659	0	280,218,659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5年10月29日的股本数。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6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非关联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4,400.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在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额度内,向经兴业银行审批通过的公司经销商提供贷款,上述经销商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将代经销商偿还贷款,代偿金额不高于兴业银行已批复的经销商贷款额度的20%,同时代偿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兴业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

1、保证金额:债务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代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乙方所有经销商在甲方处累计授信余额的20%,同时代偿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在合作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兴业银行的专项保证金账户的有效保证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1)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甲方与债务人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代偿义务,代偿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代偿范围包括债务人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二)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兴业银行共同对申请贷款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经销商需按照兴业银行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仅限于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58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0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4,40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202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	√

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进行安排。

(三)会议联系人:姜苏莉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电子邮箱:DFZZOIMT@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二)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在认证成功后,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0月30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宋琪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依法受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上市公司"、或"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2021年11月,桂林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1年12月,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已执行完毕的公司《重整计划》之八、(五)"偿债资金/股票的预留、提存及处理"的有关约定:

"1.对于已经桂林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上述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源的权利。东方网络应当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存的抵债股票除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认购外,其余由东方网络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对于因诉讼仲裁未决、债权人异议等事项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做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在经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按照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除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认购外,其余由东方网络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对于东方网络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按照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除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认购外,其余由东方网络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接到管理人通知,鉴于债权人可领取或向公司主张权利后领取已提存偿债股票的期限已满三年,按照《重整计划》应当处置剩余偿债股票。特此,为优化公司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择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抵债股票,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处置结果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前期重整剩余抵债股票处置后,处置所得归属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处置所得金额及影响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点30分准时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